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万娇女士、孙臻女士、张杰先生、陈翔先生、刘琪先生、汤观鑫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杭君先生、傅颀女士、林洁女士。

二、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舒敏

\_\_\_\_\_  
何美云

\_\_\_\_\_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